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受刑人陳鴻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